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157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中央申評會）
第16屆第26次會議附帶決議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4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略以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，學校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，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，以該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爰請學校教評會於辦理相關案件時，倘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應依法置教師會代表，方符法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3/06/17 10:35



1130004500

無附件